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 _____ 股
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大會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下列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如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受制於及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後： (a)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b) 受制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1,000,000,000股新股份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受制於及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義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之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恰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填寫及簽署，連同一份妥為填寫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字排名較前之該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